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骈文胜先生、闻国涛先生、路峰先生、陈凯先生、于波先生、祁耀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林秀强先生、王怀芳先生、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骈文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继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骈文胜、闻国涛、宋海燕组成，其中宋海燕为独立董事，并由骈文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怀芳、林秀强、骈文胜3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怀芳、林秀强为独立董事，王怀芳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秀强、王怀芳、闻国涛3名董事组成，其中林秀强、王怀芳为独立董事，并由林秀强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宋海燕、王怀芳、路峰3名董事组成，其中宋海燕、王怀芳为独立董事，并由宋海燕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从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晓先生、周歆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乔从缓女士、高晓先生、周歆瑶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乔从缓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骈文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闻国涛先生、路峰先生、王沛女士、刘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高级管理人员王沛女士、刘琨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的附件，上述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骈文胜先生、闻国涛先生、路峰先生、王沛女士、刘琨先生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王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骈文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闻国涛先生、路峰先生、王沛女士、刘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徐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徐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王沛女士、刘琨先生简历

王沛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上海领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融资业务部总监；2011年至2020年任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沛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芯伟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伟半导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王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琨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任职威宇科技测试封装（上海）有限公司，历任高级产品工程师、产品工程主管；2004年至2005年任英特尔（上海）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05年至2009年任泰瑞达（上海）有限公司应用工程经理，负责中国北方区域；2009年至2015年任北京汉迪龙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2020年任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琨先生通过芯伟半导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刘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